

2022年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处罚公告第3号

序号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	违法事实	处罚决定
1	华阳集团氨基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案、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案	(晋)应急罚(2022)危化一8号	2022年6月30日	检查当日,发现该单位1、《工艺指标明细表》中液氨球罐SIS联锁值为5%-80%,实际设置为5%-85%。2、合成氨区域分析小屋内防爆风机进线口未封堵。3、液氨储罐的阀门、爬梯腐蚀严重。4、合成车间氢膜渗透区域电源线防护钢管端口未进行封堵。5、净化4号真空泵电源线穿线防护管脱落。6、定量装车液位切断阀开关破损。7、液氨A罐切断阀信号线护套线护套缺失。8、甲醇罐区A罐液位计底部法兰未跨接。9、甲醇罐区变送器仪表线穿线管断裂失爆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责令华阳集团氨基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前对1-9项问题整改完毕,合并处人民币八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2	山西三立化工有限公司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案、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案、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案	(晋)应急罚(2022)危化一9号	2022年6月30日	检查当日,发现该单位1、氯气缓冲罐安全阀无铅封。2、氯气未采取密闭取样。3、锅炉用甲醇储罐采用塑料桶装,并采用玻璃管液位计。4、反应釜部分法兰缺螺栓。5、氯化釜的搅拌桨孔压盖腐蚀破损。6、锅炉房职业危害告知卡为一氧化碳和粉尘,实际燃料为甲醇。7、盐酸、次氯酸钠储存区地坑上无盖板、无防止坠落的安全标识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责令山西三立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前对1-7项问题整改完毕,合并处人民币七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